

##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面临十大困难

1. 我国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形式因近 7000 万在职中老年及离退休人员的“个人帐户”难于落实,个人基本保障基金国家欠帐,从而需筹措上亿资金而十分艰难,社会保障制度总体方针可能受阻。

2. 现行基本保障制度未能解决数千万独生子女的统筹医疗保障问题、社会成员见义勇为奖励和英雄伤残病亡保障问题以及大中专、大学在校生的统筹医疗保障问题。

3. 现行税收制度、行政性收费制度、社会保障基金制度三者并存,企业负担沉重,劳动成本因之增加 30%,已难以维继。

4. 由于管理体制多元,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现行单项推进、互不配套、多头征管,加重了管理成本,而且效率低下。

5. 基金筹资面窄,而且大量拖欠,基金管理混乱,大量流失。社会保障基金拖欠面高达 25% 以上。

6.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改革严重滞后,干部、职员、工人的身份终身界限无法消除。加之地方财政普遍困难、更有部分既得利益者不愿加入社会统筹,造成制约我国早日形成统

一集中法定社会保障制度的最大难题。

7. 国家基本保障制度与商业性人寿保险之间互相冲突矛盾。三大保险公司推行商业性人寿保险,利用灵活的经济政策,占有大量资金形成了对国家法定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巨大冲击与挑战。

8.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与各商业性保险公司的人寿保险所得收入均只能用于购买国债,如何形成多元化、高收益、低风险的保值增值形式成为一个大问题。

9. 我国民主法制建设不健全,采用“基金”方式建立健全社会集中统一的社会基本保障制度,并不十分合适,而采用基金改税的方案又难于被全社会很快认同和接受。

10. 相关的立法工作严重滞后,导致无法可依的“法律空白”局面。

(摘自 1998 年 5 月 11 日《中国经济时报》)

## 宏观调控应注意 保证适度有效需求

宏观经济管理层应该转变思想,适应新体制下的新形势,把宏观调控的注意力从促进有效供给的增长放到保证适度有效需求上来。过去我们长期实行计划经济,出现的经济问

题主要是有效供给不足,或者是由有效供给不足引起的。长期的供给短缺使人们形成了某种思维定式,一遇到经济问题,往往就自觉不自觉地从供给上着手。有时候我们实行的是需求政策,还以为是实行供给政策。比如说,我们现在敞开资金收购粮食的政策,实际上就是需求政策,因为只有保证今年粮食的收购并使其价格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上,才能保证明年粮食生产的增长(有效供给),才能保证农民增收。农民增收了,才能保证其有一定的消费需求,才能进而保证消费品生产的增长(有效供给)。因此,今后我们要做的是在宏观经济调控中,更加自觉地运用需求政策。而有效供给不足的问题主要交由市场去解决,政府充其量不过是消除市场机制不能发挥作用的体制性障碍。

为此,今后应实行更广泛的社会经济改革,逐步实现城乡社会和经济的一体化发展,消除城乡居民过于悬殊的消费差距。要在改革的基础上,加强国家财政,调节收入差距,扩大公共消费和公共投资。适当加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要加强国家对劳动力的素质和技能教育,提高就业水平,从而促进居民收入的增长。

(摘自 1998 年第 4 期《中国国情国力》)

## 控制应适时放松 消费投资需求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著名经济学家陈东琪认为,目前企业缺的不是资金而是市场,应适时放松对消费、投资需求,调整国民的消费倾向,在坚持向上微调方针的同时,政府的财政货币政策可以更多一些弹性和灵活性。

在促使经济总量回升过程中,政府应注意 3 点:一是掌握好回升的空间;二是掌握好回升的时间长度,比如 2 至 3 年,即从 年到 年;三是掌握好每年回升的幅度,坚持不懈地执行向上微调方针,保持政策的连贯性。有了这几个方面的考虑,稳中求进的目标就能实现。

在财政方面可以考虑减少甚至取消各种税外收费,城乡居民和企业交给政府的应当是单一税。这样,虽然财政紧了,但是企业和个人松了。为了尽可能实现在减少税费基础上的财政收支平衡:一是增加个人所得税,实现累进税制,政府可以从高收入阶层那里多收一部分;二是征收利息税,这既可以给财政增收,又可以给食利者一些限制;三是减少政府的建设性预算开支,尤其是逐步从那些竞争性投资领域退出来,让企业去承担这一部分投资。对政府收支结构进行这种调整,结果是从收入政策上限制贫富差别的扩大,使市场更活,经济发展更快。

(摘自 1998 年 5 月 12 日《中国改革报》)